

电炉转炉同时“一罐到底”炼钢 安钢开国内先河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于艳彬 通讯员 张丁方

近日,记者从安钢集团了解到,安钢第一炼钢厂“一罐到底”工程项目于近日全线贯通,首次实现电炉、转炉兑入铁水“一罐到底”作业,开国内电炉、转炉同时“一罐到底”炼钢的先河。据悉,经初步测算,“一罐到底”工程项目投用后,平均铁水入炉温度提高了大约50℃,钢铁料消耗可降低10kg/t,每年可降低炼钢成本1700余万元。

安钢第一炼钢厂“一罐到底”工程是安钢实施环保升级、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炼钢工艺的重点工程。该工程

从立项到实施再到贯通,经过了近12个月的艰辛历程。特别是在工艺设计上,因为铁水包与铁水罐结构、大小不一样,不能实际模拟,只有通过精确计算,保证转炉使用大罐的要求,同时又要和电炉大罐折铁工艺对接,确保电炉兑铁炼钢,工序匹配问题尤为突出,在国内钢厂尚属首例,更重要的是还必须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另外,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者还克服了由于老厂房空间狭小、施工难度大,旧设备改造升级、高温液体转运安全风险大以及新老设备接口不兼容等诸多难题,最终满足

了电炉、转炉同时“一罐到底”炼钢的要求。

经过工程建设者的不懈努力,2018年11月21日,转炉“一罐到底”项目率先热试成功,实现了转炉全流程“一罐到底”生产。随着今年3月27日电炉成功开炉,最终实现了电炉、转炉同时“一罐到底”生产。

目前,“一罐到底”设备运行平稳可靠,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显著。随着入炉铁水温度的升高,因出钢温度低造成的断浇事故大幅度减少,生产组织更加顺畅,吹炼过程更加平稳,粘枪现象明显减少。

安阳文峰区法院以新气象开创执行工作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于艳彬 见习记者 李俊珂
通讯员 戴明晖/文图

4月11日凌晨5点,安阳市文峰区法院按照上级法院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凌晨突击行动,拉开了“执行办案百日竞赛”序幕。文峰区法院执行局出动7辆警车、32名执行干警,分3组展开集中执行活动,共拘传10名被执行人,执结案件5件,执行到位金额10万余元,并对3名拒不履行的“老赖”依法采取拘留措

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在今年3月的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文峰区法院以“物尽其用、人尽其才”为努力方向,对人员进行了优化调整,为执行局调配了三位经验丰富的副局长作为中坚力量,多名年纪轻、素质高的干警在执行一线,补充了新鲜血液,增强了执行力量。执行“新兵”与执行“老将”共同促进、相互配合,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全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罚款5万元! 安阳市北关区法院 开出今年处置虚假诉讼首张罚单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于艳彬 见习记者 李俊珂
通讯员 程梦冉

近日,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冯某与被告安阳某物资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承办法官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在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同时,对被告提交虚假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案件审理的行为,依法对其作出处罚5万元的决定,这也是北关法院今年对伪造证据、虚假诉讼行为开出的第一张罚单。

2019年1月17日,原告冯某持工资表及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通知书等证据诉至北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安阳某物资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北关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开庭审理。庭后,被告向法院提供了公司八年的记账凭证,以证明工资表的真实性。审查过程中,主审此案的郭法官敏锐地感觉到,被告提供的

这份凭证有“猫腻”,他决定针对这份疑点重重的证据重新进行调查。

在查看历年账本时,细心的郭法官发现,被告所提供的2003年的账本封面与其他账本的磨损程度对比鲜明,账本时间也存在漏洞,封面显示时间为7月,而账本内容却是从10月份开始的,且工资表明细中的一页笔迹签名异常,存在诸多疑点。根据案件事实,承办法官在充分认证后,认定被告在提供的公司记账凭证中后补材料,捏造记账时间,虚构工资表,影响了人民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属于伪造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为惩治违法行为,依法对被告罚款5万元。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即当事人出于非法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

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虚假诉讼现象,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也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必须坚持诚实守信原则,不得滥用诉讼权利,更不能肆意伪造证据。维护自身权益要通过正当的诉讼途径,不能心存侥幸而去触碰法律红线,任何企图通过法律途径“钻空子”“找便宜”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法律是神圣的、庄严的,司法是公平的、严肃的,面对虚假诉讼的乱象,北关区法院始终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勇于重拳出击,积极采取强制措施,严厉打击了虚假诉讼制造者、参与者的嚣张气焰,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有力维护司法权威,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刑满释放不知悔改 疯狂盗窃再次被抓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于艳彬

专偷高档烟酒,逮着一只“肥羊”反复偷,刚刚刑满释放还不足半年的刘某不知悔改,在短短两个月内连续疯狂盗窃作案十余起,涉案金额20余万元。昨日,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向媒体通报了该起案件。

今年2月至3月,殷都公安分局辖区先后发生多起盗窃案件,嫌疑人在夜间潜入多家商贸公司的仓库盗走中华烟、茅台酒、五粮液酒等大量高档烟酒,其中一家公司在20多天的时间内连续被盗3次,嫌疑人的连续作案可谓疯狂。

殷都分局民警在案件侦办中发现,嫌疑人为一名中年男性,该男子在作案时戴着黑色的长檐儿鸭舌帽和黑色手套,脚穿轻便运动鞋,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民警一边对案发现场进行仔细勘验,一边对周边群众进行细致的走访排查,通过反复研究监控视频搜寻嫌疑人的踪迹。同时,民警扩大排查范围,通过对其他辖区类似的盗窃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在殷都分局辖区发生的数起盗窃案件为同一嫌疑人作

案,其中一家公司被连续盗窃两次,涉案金额7万多元,民警迅速对这些案件进行合并侦查。

随着侦查的不断深入,综合嫌疑人的外貌特征和作案特点,民警逐渐将重点目标锁定在刑满释放人员刘某的身上。刘某因盗窃罪于2015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018年11月刚刚刑满释放。侦查中,民警发现刘某有打麻将的爱好,有关刘某踪迹的线索不断涌现。在局长崔红卫的带领下,民警成立抓捕组,并制订多个抓捕方案。4月3日13时许,民警确认刘某正在殷都区一民房内打麻将,抓捕组迅速行动将该民房的出入口牢牢控制,抓捕行动立即展开。面对突然而至的民警,刘某束手就擒。

经查,刘某慵懒散漫,刑满释放后仍旧游手好闲,不久便花光了自己的一点积蓄和亲戚朋友接济的钱。随后,为满足私欲,刘某又干起了盗窃财物的违法行为。面对讯问,刘某对自己夜间潜入多家商贸公司进行盗窃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滑县禁毒办 赴范县学习借鉴禁毒工作经验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于艳彬 通讯员 李岚 王珊珊

4月11日,安阳市滑县组织禁毒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人员,赴濮阳市范县重点学习易制毒化学品管控等禁毒重点整治工作经验,从而为有效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提升滑县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学习中,范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森首先介绍了近年来在禁毒重点整治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同时指出范县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制造、运输企业相对较多的特点,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不断从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量、出入库”等关键环节下功夫,确保了该县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

滑县政法委副书记、禁毒办专职副主任孙萍一行先后实地参观了濮阳市宏大圣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濮阳市茂源化工有限公司,详细查看了企业的反应釜编号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平台建设及运

行情况,系统总结学习了范县在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方面所取得的系列成果经验。

同时,滑县还就当前的禁种铲毒、外流贩毒人员管控等方面工作与范县进行了深入学习交流。滑县禁毒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认真对照工作中的短板,进一步理清思路,积极学习借鉴范县经验,全面加快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体系建设,努力开创滑县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新局面。

遗失声明

●安阳市广通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豫EW8861道路运输证,豫交运管安字:410505010404,声明作废。

●文峰区天泰通讯手机专营店不慎遗失通用定额发票(100元)150份,发票号码:31280001-31280050,31280101-31280200,声明作废。

●安阳市大宇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豫EC0323道路运输证,豫交运管安字:410505012149,豫E8P56挂,豫交运管安字:410505012148,声明作废。